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周士敏*

澳門回歸祖國近一年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反腐倡廉方面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這對澳門特區的穩定和發展，以及建立澳門政府與澳門居民的良好關係發揮了重要作用。其中建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並完善有關立法的活動，在澳門政府建設和完善廉政法制方面佔有重要地位。

一、適時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和制定相關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第59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廉政專員對行政長官負責。”《澳門基本法》的這一規定，其基本內容是：要設立一個專門負責澳門特區的反腐倡廉及其相關事務的機構，這個機構既不像警察機關那樣隸屬於政府，也不屬於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也不受立法會的干預，而是直接受澳門特區行政長官領導，對行政長官直接負責。設立廉政公署的專門機關是基於以下幾個方面的考慮。

第一，從澳門的實際需要出發。澳門回歸前雖然算不上是貪污腐敗成風的地方，但也不是一個廉潔公正的城市。澳門的貪污腐敗現象由來已久，澳門市民對此相當不滿，澳門輿論也不斷對此進行抨擊。例如，早在1988年，當時任澳門總督的文禮治就曾收受德國魏德普蘭公司合35萬美元的賄賂，以幫助該公司爭取到澳門新機場的建築工程合同。後來因該公

* 中國政法大學教授。

註：《行政》雜誌領導層因明白到其重要性，決定於附件內刊登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的法例。

司未能中標，該公司便於1989年10月發文要求退還。此事被葡國《獨立周刊》曝光，事情披露後成為轟動葡萄牙全國的“文傳事件”，在澳門也引起強烈反映。¹ 澳門政府的腐敗情況可見一斑。另外，由於制度、歷史和社會等方方面面的原因，過去澳門政府與市民的溝通不良，關係不順，行政效率低下，送禮“走後門”等陋習成風。澳門回歸後，特區政府必須改變此種狀況，建立良好的，公正、廉潔和高效的公務制度和機制。這就需要建立一個專門機構，從事反腐倡廉的工作，管理有關事務，並協調各種有關機制。

第二，吸取香港建立廉政公署的有益經驗。原香港港英當局鑒於長期存在的公務員腐敗問題，特別是在1973年發生了香港總警司、英國人葛柏貪污巨款又潛逃出境的事件，引起社會震動。香港立法會於1974年決定設立一個獨立的機構專門調查貪污問題，負責處理已成為嚴重社會公害的貪污賄賂問題，通過了《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條例於1974年2月15日生效，同日就成立了香港“廉政公署”。² 後來成為香港反腐倡廉的專門機構，發揮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並積累了豐富的成功經驗。《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肯定了這一經驗，明確規定了在香港特區成立後建立“廉政公署”。1997年香港回歸後，特區政府廉政公署運用法律的和社會的力量，對特區政府的公正執法，廉潔高效的公務活動發揮了不可替代的功能和作用。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的社會制度和經濟制度基本相同，澳門也十分有必要借鑒香港的經驗，建立一個類似於香港廉政公署的專門機構，發揮其特有的功能和作用。所以，《澳門基本法》規定，在澳門設立廉政公署（《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7條，《澳門基本法》第59條）。

第三，延續並改革澳門的原有制度。澳門回歸前，澳門立法會曾於1990年7月17日通過了《反貪污暨行政申訴高級專員公署法案》，於同年9月決定設立澳門“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簡稱“高級專員公署”。³ 它作為一個公共機關，法律規定它享受完全的獨立性，不受任何批示或命令的約束，僅依法行事，以打擊日趨嚴重的貪污和行政違法行為。原法案規定，高級專員公署的職責主要是調查有充分理由涉嫌貪污

1. 見梁國慶主編：《國際反貪污賄賂理論與司法實踐》，人民法院出版社，第918頁。

2. 同上書，第900頁。

3. 見蔣健成主編：《澳門》，珠海出版社，第243頁。

或欺詐、侵犯公共財產、濫用公職權力或任何損害公共利益等行為的事實迹象或報導，並對這些罪行準備起訴，但不直接影響被調查對象的基本權利，亦不直接干預被調查對象的其他權力，並盡力維護居民的權利、自由和合法利益。高級專員公署是通過非正式手段確保公共行政機關的公正、守法和有效能。法案規定可以調查的對象包括澳門總督及其以下各級公務人員和公共機構、準公共機構；有權向總督和立法會提出有關反腐倡廉的建議。由於種種原因，實際上高級專員公署於1991年才正式設立機構，1993年才開始工作，⁴並且由於人員不足（到1999年才有30餘人），權限較小，職責也不太明確，很難與香港廉政公署相比。也不應當稱原來的“高級專員公署”就是澳門的“廉政公署”。儘管澳門原來的“高級專員公署”被社會稱為“無牙的老虎”，並沒有發揮它應有的反應腐倡廉的作用，但它卻從正反兩方面積累了建立專門反腐倡廉機構的一定經驗。

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在澳門回歸的時候即設立了澳門廉政公署。經澳門特區行政長官何厚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依法任命張裕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廉政專員，組織成立工作機構，並積極開展在澳門的反腐倡廉和維護澳門法制的各項工作。

澳門回歸後，特區立法會即着手關於廉政公署的立法工作，廣泛徵求各方面的意見，並於2000年8月7日審議通過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法案》。法案全面規範了有關廉政公署的基本內容。法案明確規定了澳門廉政公署的基本職責是：預防和打擊涉及公務人員和公職部門的貪污或欺詐行為，及在選民登記或選舉中出現的貪污或欺詐行為；處理行政訴訟，維護公民權利、自由和正當利益，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及效率。⁵法案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明確規定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廉政專員直接對特區行政長官負責；廉政公署及其有關人員具有執法人員的地位，擁有搜查、搜索及扣押權，可以對貪污或欺詐行為，以及對公共財產的犯罪、濫用公共職能、損害公共利益的行為主動開展刑事偵查行動，查明事實，並將查清的情況向檢察院舉報。法案還規定，廉政公署的人員在執行任務時享有依法持有、使用及攜帶武器的權利。⁶

4. 見《法制日報》1999年8月26日，第8版

5. 見《人民日報》2000年8月8日，刊登新華社8月7日電稿。

6. 同上。

第四，適應世界性的強化預防和打擊貪污腐敗趨勢。在社會、經濟和科技迅速發展的當今世界，貪污賄賂、欺詐等腐敗問題，已經成為世界性問題，相互協助預防和打擊腐敗犯罪，倡導公務廉潔，成為當今世界各國和地區的共同願望。澳門特區，不僅需要與祖國內地和香港聯手預防和打擊貪污腐敗行為，也需要與其他一些國家和地區依照協議或互惠原則聯手預防和打擊貪污腐敗行為。澳門設立廉政公署既有利於加強在澳門特區預防和打擊貪污腐敗的犯罪和違法行為，也有利於加強與祖國內地、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在反腐倡廉方面的執法互助和協作。

為了實現廉政公署法案賦予廉政公署的重任，還規定了廉政公署的機構設置和人員編制、經費保障等方面的內容。廉政公署設立總部和業務及公共機構，如執行機構、預防和宣傳教育機構、社區關係機構和有關輔助機構等，人員編制也比過去有較大擴充。

二、關於澳門廉政公署的性質和法律地位問題

澳門回歸前，澳門的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僅是一個“公共機構”，並且由於澳葡總督和立法會的關係，決定它不可能成為一個職責明確和強有力的反腐倡廉的執法機構。根據《澳門基本法》和澳門立法會制定的廉政公署法案，澳門特區的廉政公署與澳門回歸前澳葡政府“高級專員公署”在性質和法律地位上是顯然不同的。

（一）澳門廉政公署是一個刑事和行政執法機構，廉政公署的成員有執法人員的地位。這是廉政公署的基本性質。廉政公署法案規定，廉政公署負責打擊和預防涉及公務人員和公職部門的貪污欺詐行為。在打擊涉嫌公務犯罪的執法活動中，廉政公署人員，不僅有一般的調查權，而且法案賦予他們具有搜查、搜索和扣押權。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一，如有迹象顯示某人身上隱藏任何與犯罪有關或可作為證據之物件，則命令進行搜查。二，如有迹象顯示上款所指之物件，又或嫌犯或其他應被拘留之人，正處於保留予某些人進入之地方或公眾不可自由進入之地方，則命令進行搜索。”該法第162條規定，對住所也可以進行搜索。該法第163條規定，“須扣押曾用於或預備用於實施犯罪之物件，構成犯罪之產物、利潤、代價或酬勞之物件，以及行為人在犯罪地方遺下之所有

物件或可作為證據之物件”。搜查、搜索和扣押，不僅是查獲嫌犯，而且是收集與保全證據的重要手段。可見，法案賦予廉政公署的此項權力，就是將廉政公署的地位界定為具有刑事偵查權的專門機關，在其法律地位上成為與法官、檢察院和刑事警察機關並列的刑事訴訟主體。值得注意的是，這一規定導致刑事訴訟法的修改。因為澳門1997年4月1日生效的刑事訴訟法只將法官、檢察院和刑事警察機關列入刑事訴訟主體機關，未曾將原來的“高級專員公署”作為刑事訴訟主體，而《廉政公署法案》明顯的是將廉政公署列入刑事訴訟主體機關了。⁷

值得注意的又一個問題是，廉政公署法案規定廉政公署的人員辦案時不僅具有搜查、搜索及扣押權限，而且依法可以“持有、使用及攜帶武器”，說明他們擁有一定的刑事警察權力。但在澳門，刑事警察機關的權限是“協助司法當局，以實現訴訟程序之目的”，“在訴訟程序中進行活動時，須遵照司法當局之指引，且在職務上從屬於司法當局”。⁸而廉政公署則是一個獨立工作的機構，它在職務上和活動中並不從屬於其他司法當局。只是它將“查清的情況向檢察院舉報”，而不是越過檢察機關直接向法院起訴。因為在澳門檢察院是唯一的“公訴機關”，廉政公署偵查終結的案件應當由檢察院審查和提起公訴，而並不是由檢察院再行偵查。可見，澳門廉政公署的地位，既不同於警察機關也並不取代檢察院的職責。

澳門公務人員和公共機構是相當龐大的。根據《澳門刑法典》的規定，澳門的公務員包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其他公法人之工作人員；為其他公共權力服務之工作人員；在收取報酬或無償下，因己意或因有義務，而不論係臨時或暫時從事、參與或協助從事公共行政職能或審判職能之活動之人。”⁹除此之外，還規定有一大批等同於公務員的人，除有關公共職務的領導人員如立法會議員、司法官員等，還包括代表官方、政府的董事等人員，也包括與公共財產經營管理有關的一些人員。據（1994年的）統計，公務人員的數量已達1.6萬多人。¹⁰現在的人數可能還更多，估計佔居民人口

7.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一部分之第一卷為訴訟主體，包括法官、檢察院、刑事警察機關、嫌犯及辯護人、輔助人、民事當事人，未包括“廉政公署”。見《澳門刑事訴訟法典》，法律出版社，第138-161頁。

8. 見《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4條及第45條。

9. 見《澳門刑法典》第336條。

10. 見蔣健成、唐穎主編：《澳門知多少》，珠海出版社，第68頁。

的5%左右，不會過分。這就是說，澳門廉政公署的工作對象比其他國家和地區比例更高，公務面積相當廣泛，這就使得涉及廉政公署管轄的案件範圍也比較大。根據法案的規定，是兩大類：一是，通常的涉及公務活動的貪污和欺詐行為；二是在選舉活動中的涉及選民登記和有關選舉事項的貪污和欺詐行為。值得注意的是澳門的“貪污”犯罪和“欺詐”都是類罪而不是單個罪名。祖國大陸法律中的賄賂犯罪在澳門有的法案中也歸入貪污犯罪類中。在澳門新刑法典中，涉及公務犯罪的罪名在十個以上，涉及欺詐的罪名也有十來個，涉及選舉方面的犯罪，不僅由刑法典規定，還包括有關選舉法規規定的構成貪污、賄賂和欺詐的行為。如果從香港廉政公署的人員編制看，澳門廉政公署的人員編制應當是相當龐大的。依照香港有關法規規定香港廉政公署的編制為1151人，佔居民人口數的將近2%。¹¹ 澳門廉政公署的編制應當超過這個比例，可能在100人以上才能完成法案規定的職責和任務，分別等於法官或檢察官數量的5倍左右。此外，廉政公署應當有權在必要的時候，請求警察方面的協助。

（二）澳門廉政公署是一個預防公職人員職務犯罪和廉政教育的專門機關。澳門廉政公署第一任廉政專員張裕在就職時表示：“特區成立後，廉政公署將在肅貪、防範、立法和教育四個方面加強工作，把澳門建成一個廉潔高效的社會。”¹² 世界各地的經驗都證明，對於公務腐敗只靠打擊犯罪是不行的，必須加強職務犯罪和違法的預防工作。其中對全社會特別是公務人員的廉政教育，是十分重要的。對此，香港廉政公署提供了有益的經驗。它作為一個肅貪倡廉、反貪污行賄受賄的機構，必須倡導正確的道德觀念及提高每個居民的責任感。在香港廉政公署內成立了防止貪污處和社區關係處。防止貪污處負責審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慣例和辦事程序，以便發現可能導致貪污腐敗的漏洞，提出建議和改善措施，以減少貪污腐敗的機會。該處的下屬部門深入到政府和公共機構的方方面面，但是它並不干預有關單位的具體工作。社區關係處的職責是引導居民認識貪污腐敗對政府和社會的危害，動員居民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還致力通過各種途徑向居民提倡培養廉潔品德及對社會的責任感。香港的經驗為澳門提供了捷徑。當然，澳門廉政公署要取得公務人員和社會各界的理解、配

11. 同註1書之903頁。

12. 同註4。

合，一方面靠廉政公署自身的工作；另一方面，也需要政府和居民的鼎力支持，需要有一個發展完善的過程。

（三）廉政公署還是一個具有行政監督職能的機構。澳門廉政公署法案規定，它有權受理居民的申訴，維護居民的權利、自由和正當利益，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及效率。澳門廉政公署的這一地位，繼承了澳門回歸前高級專員公署的某些職責。原來澳葡政府的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中，就有監督公共機關的具體行政行為是否合法的職責。當居民投訴公共機關和執法人員的具體行政行為侵犯了居民的合法權利和利益的時候，理應由高級專員公署審理和作出裁決。但是實際上，它並沒有真正履行好這一職責。一方面是因為法律的不完善，另一方面是因為它不是一個執法機關，就無力執行這一職責。

澳門與祖國大陸的法律制度不同，它沒有類似祖國大陸行政訴訟的制度。廉政公署法案的規定，實際上是賦予澳門廉政公署處理“行政訴訟”的職權。或者可以說，至少它具有受理居民不服具體行政處罰的申訴的職責。因為這與“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及效率”是密切相關的。通過受理和審查居民的申訴，不僅可以維護居民的合法權益不受行政權力的非法侵犯，而且有利於監督行政執法的公正和廉明，了解公務人員的執法情況，提出改進建議。問題是，廉政公署是否可以擔當如此的重負？一起行政訴訟案件從調查、取證到審理、裁決，要佔用很大精力，延續較長時間；同時，如果作出裁決，是否就是終局的裁決，當事雙方不服怎麼辦？在此方面，香港廉政公署並沒有成熟的經驗可供借鑒。比較可行的程序似乎是將澳門的廉政公署作為澳門統一的“行政複議”機構較為合適。居民如果不服行政處罰可以向廉政公署申訴，廉政公署經過一定審查後，可以作出裁決，並從中發現是否有行政違法性，糾正違法行政行為，維護居民的合法權益，如果構成刑事案件則依法開展調查和偵查；如果並不構成涉嫌侵權瀆職的犯罪，對廉政公署的裁決雙方又滿意，申訴即告結束；如果居民並不滿意，應當有權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進行司法裁判。這樣，既可以減輕廉政公署的複雜工作負擔，又可以更加充分的維護居民的合法權益，也有利保障行政效率。當然，這有待於進一步完善澳門的行政複議制度和行政訴訟制度。

在研究廉政公署的這一地位時，還必須注意在澳門刑事訴訟中有“輕微違反訴訟程序”¹³ 《澳門刑法典》規定：“單純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或規章之預防性規定之不法行為，為輕微違反。”第124條規定：“稱為輕微違反之不法事實，如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六個月之徒刑，則視為犯罪。”屬於輕微違反的行為一般是處以罰金。對輕微違反行為的處罰又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由公務員目睹或直接發現的輕微違反行為，由該公務員直接作出有關筆錄，或者命令作出筆錄，並根據有關法律或法規決定處以罰金的數額，然後發出告發票。在告發票中盡可能通知作出違反的人自願繳納罰金，以及繳納罰金的時間和地點。如果自願如期繳納，就不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另一種是，非由公務員直接目睹或發現的輕微違反消息，即借檢舉獲悉或自行知悉的又屬於其本人負責處理的輕微違反，須進行偵查，然後通知違反人可以自願繳納罰金，如未自願繳納的，則移送檢察院審查是否提出控訴。新《澳門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輕微違反也有兩種程序：凡自願繳納的即不進入審判程序；檢察院控訴的即進入審判程序。這就發生了輕微違反的行為人不服公務員的處罰決定，是否可以向廉政公署申訴？如果申訴期間又超過了自願繳納的時限，怎麼辦？進入審判程序後，廉政公署屬於甚麼地位？根據廉政公署法案的有關規定精神，可以認為，廉政公署有職責維護居民的合法權益，從而撤銷公務員的決定。那麼在進入審判程序後，它應當是公正的執法機關，既保護居民的合法權益又應當維護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及效率。故而，刑事訴訟法中關於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也有進一步完善的必要，廉政公署應有權參與法院審理輕微反訴訟程序的案件，以便協調刑事訴訟程序與廉政公署申訴程序的關係。

（四）廉政公署也具有完善廉政法制的職責。廉政公署除有權依法處置貪污、賄賂、行政違法的個案以外，在完善一般廉政法制方面，也負有重要職責。完備的廉政法制是預防和打擊貪污腐敗，保障廉潔高效社會的基本條件。廉政公署應當在其調查研究和處理個案的基礎上不斷發現問題，總結經驗，向行政長官及通過行政長官向立法會提出建議，採取立法措施或制定行政規則，完善廉政法制，以改善機關的運作和遵守行政活動的合法性。廉政公署特別有責任提出對消除貪污、賄賂等公務或經濟腐敗行為方面的完善法制建議；有責任向行政長官建議採取行政

13. 參見《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二部分之第8卷第3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

措施，改善行政服務，也可以向有關機關直接建議，以改善工作，密切政府和居民的良好關係。

從廉政公署的職責看，它在澳門的政法體制中具有特殊的地位。不能簡單地用“三權分立”的觀念界定它的性質和法律地位。應當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和澳門的具體政治體制認識和界定澳門廉政公署的性質和法律地位。

三、對廉政公署職權的制約和監督

根據澳門《廉政公署法案》的規定，澳門廉政公署的職權是廣泛和強有力的。為了保障它的正確、合法和有效的行使權力，發揮它應有的功能和良好的作用，防止權力的異化，就必須加強它的自身建設，更需要加強對它的有效制約和監督。否則就可能濫用權力甚至產生“廉政的腐敗”

香港廉政公署成立後，就曾面臨這個問題。為了監督廉政公署職員不濫職權，在公署內部設立監察系統，秘密注視着所有職員的活動。同時在其外部，建立了相應的組織，監督和制約廉政公署各個方面的工作。例如，設立了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社會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等自身及輔助機構。這些機構可以運用方方面面的力量，監督和制約廉政公署的廉潔、公正和有效地進行工作。當然必須處理好職權與監督制約的關係。既應當有嚴格的監督和制約，又要保障廉政公署能夠獨立和及時有效地進行反腐倡廉的工作。

附件

法例：

- 第10 / 2000號法律；
- 第31 / 2000號行政法規；
- 第217 / 2000號行政長官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0 / 2000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規定，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廉政公署的性質、地位、職責及權限

第一條

性質

廉政公署（葡文縮寫為CCAC）乃一受本法律規範的公共機關。

第二條

地位

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廉政專員對行政長官負責。

第三條

職責

一、廉政公署的職責為：

（一）開展防止貪污或欺詐行為的行動；

(二) 針對貪污行為及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依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法律就該等行為賦予其他機構的調查或偵查權力並不因此受影響；

(三) 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作出的貪污行為及欺詐行為，依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法律就該等行為賦予其他機構的調查或偵查權力並不因此受影響；

(四) 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受保護，透過第四條所指及其他非正式途徑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及效率。

二、為看本條的效力，公務員為《刑法典》第三百三十六條所載明者。

三、信用機構的活動亦包括在第一款(一)項、(二)項所指的職責內。

第四條 權限

廉政公署的權限為：

(一) 查明具有充分依據使人懷疑發生貪污或欺詐行為的事實跡象或消息，以及查明具有充分依據使人懷疑發生針對公有財產的犯罪、濫用公共職能、損害公共利益的行為或上條第一款(三)項所指的行為等事實跡象或消息；

(二) 進行履行其職責所需的一切調查及偵查行為；

(三) 不論有否通知，進入任何公共實體範圍查察，查閱文件，聽取有關公務員所述或要求提供認為適當的資料；

(四) 進行及要求進行專案調查、全面調查、調查措施或其他旨在查明公共實體與私人關係的範圍內的行政行為及程序合法性的措施；

(五) 監督涉及財產利益的行為的合規性及行政正確性；

(六) 將其查清的違法行為跡象，向有權限採取紀律行動的實體檢舉；

(七) 因應情況所需，跟進在有權限實體進行的刑事或紀律程序；

(八) 將主要調查結果知會行政長官，以及將由主要官員及《刑法典》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款a項所指的其他人員作出屬公署職責所針對範疇內的行為通知行政長官；

(九) 就所發現的法規缺點，特別是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或正當利益受到影響的缺點，作出解釋、修改或廢止有關法規的勸喻或建議，又或作出制定新法規的勸喻或建議，但涉及屬立法會權限的法規時，僅將公署的立場製成報告書呈交行政長官；

(十) 建議行政長官作出規範性行為，以改善公共部門的運作及對依法行政的遵守，尤其消除各種有利於貪污及實施不法或道德上應受責備的行為的因素；

(十一) 向行政長官建議採取行政措施，以改善公共服務；

(十二) 直接向有權限的機關提出勸喻，以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

(十三) 就履行上條第一款各項所規定的職責，透過傳播媒體公開公署的立場或發佈有關消息，但應遵守其保密義務；

(十四) 與有權限的機關及部門合作，謀求最適當的解決辦法，以維護人的正當利益及改善行政工作；

(十五) 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以遏止貪污及行政違法行為，並推動市民採取預防措施或減少各種有利犯罪行為發生的行為及情況的出現；

(十六) 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權力。

第五條

合作的一般義務

所有自然人及法人在其權利及正當利益受保障的情況下，有義務與廉政公署合作。

第六條

合作的特別義務

一、廉政公署履行第三條第一款(四)項所指職責時，具有要求公共實體合作的權利，因此公署得按該等實體的權限要求進行調查、專案調查、全面調查、鑑定、分析、檢查或其他必需措施。

二、上款所指實體有義務向廉政公署提供其擁有的資訊、文件及其他資料，並回應公署提出的要求，而公署得訂定有關實體履行義務的期間。

三、廉政公署與刑事警察機關應在有關職責範圍內合作。

四、廉政公署為履行其職責，有權以任何方式，包括資訊途徑，從行政當局、公共實體及自治實體的檔案內取得所需的資料，以及為着偵查的目的，亦有權以任何方式，包括資訊途徑，從經營通訊業務實體的檔案內取得通訊工具持有人的身分資料。

五、對於由廉政公署負責的調查及偵查，適用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司法保密制度。

第七條 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貪污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得就該犯罪免被處罰或控訴。

二、如有關人士事先經廉政專員以有依據的批示給予適當的許可，為着第三條第一款（二）項、（三）項所規定的目的而由其本人或透過第三者假裝接受由公務員或非公務員所提出的不合法要求，且此做法係適合獲取證據以揭發在本法律適用範圍內所包括的任何犯罪者，則上述做法將不受處罰。

三、如假裝接受利益係適合獲取證據以揭發本法律第三條第一款（二）項、（三）項所指的任何犯罪者，亦得獲許可。

第八條 保密義務的免除

一、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保密義務，如未經法律明確保護者，因履行與廉政公署合作的義務而中止。

二、信用機構基於其與顧客關係中的事實或資料而須遵守的保密義務，得透過有關顧客在由廉政公署按照刑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繕錄的筆錄中給予的許可而免除。

第九條 主動

廉政公署對以任何方式獲悉的事實，主動行使其職能。

第十條 程序自主

廉政公署的工作獨立於一切法定的行政申訴途徑及司法爭訟途徑，且不中止或不中斷任何性質的期間。

第十一條 程序

一、廉政公署在第三條第一款（二）項、（三）項所指職責範圍內作出的行為及措施，按本法律規定受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所約束。

二、上款所指的行為及措施的領導由廉政專員負責，而《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二條第二款b項及第二百四十六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三、廉政專員及助理專員在其權限內的刑事訴訟行為方面，具有刑事警察當局地位。

四、由廉政專員領導的偵查包括按照刑事訴訟法規定的一切屬刑事警察當局及刑事警察機關權限的訴訟行為及措施，以及屬檢察院權限的搜查、搜索及扣押。

五、對於廉政專員所展開的偵查，不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二十八條的規定，而當無被拘禁的嫌犯時，也不適用該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的規定。

六、如對屬於廉政公署職責所針對範疇內的犯罪提出控訴，廉政公署應獲通知有關的決定。

第十二條 其他行為及措施

一、廉政公署在第三條第一款（一）項及（四）項所指職責範圍內作出的行為及措施，不受特別形式約束，但在收集證據時，不得採取損害人之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的程序。

二、廉政公署為查清事實而認為有需要時，得要求任何人作出陳述。

三、廉政公署得根據有依據的決定，隨時將卷宗歸檔而不採取行動，尤其當涉及在其權限範圍外的事實或屬證據不足的情況。

四、對於每一個案的最後決定，應知會曾要求廉政公署介入的實體。

五、對於第四條（十二）項所指的勸喻，如有關機關不接受此勸喻時，應在九十日內給予有依據的答覆。

六、如該勸喻不被接受時，廉政公署得向被針對的實體的上級陳述此情況；如循上級解決的方法用盡時，得將此情況通知行政長官。

七、本條所指的行為及措施，免付費用及印花稅。

第十三條 引導至其他機關

一、如廉政公署認定向其提出或呈交的事宜應為法律特別訂定的行政申訴途徑及司法爭訟途徑的標的時，得僅將關係人引導至有權限實體。

二、無論有否作出上款所指行動，當有需要時，廉政公署應通知前來的人士可遵循的行政申訴途徑、司法爭訟途徑或其他途徑。

第十四條 違令

一、如按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要求某人作出陳述但遭拒絕，因而此人被親自通知或經其他適當方法被通知作出陳述，但又無理由地不到場或拒絕作出時，受相當於違令罪的刑罰。

二、下列人士受相當於加重違令罪的刑罰：

（一）非被針對者以任何形式有意圖地及無理由地阻撓廉政公署行使職能；

（二）依法須履行第六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義務，但在為有關目的而訂定的期間告滿時仍未履行有關義務者；

（三）第三條第二款所指公務員或第三款所指實體的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作出本條第一款所指違法行為者。

三、在上款（一）項、（二）項所指情況下，刑事程序不影響尚有的民事或紀律責任。

第十五條 年度報告

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廉政專員應向行政長官提交關於上年度的工作報告，而該報告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佈。

第二章 廉政專員、助理專員及輔助人員

第一節 廉政專員

第十六條 廉政專員

廉政專員為廉政公署所有權限的擁有人，得將權限授予助理專員及按本法律的補充法規的規定授予輔助人員，但不影響隨時將所授權力收回的權能。

第十七條 任命

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十八條 不得兼任

廉政專員不得從事有酬或無酬的其他公職或任何私人業務，亦不得擔任政治或工會組織的任何職務，但屬諮詢性質公共機關的職務除外。

第十九條 公共當局

廉政專員享有公共當局地位，但不影響第十一條第三款的適用。

第二十條 保密義務

廉政專員對於在行使職能時或因行使職能而獲悉的事實有保密義務；但因該等事實的性質而認為無須保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權利及優惠

一、廉政專員的薪俸及交際津貼由相關的法律訂定，但不影響下款的規定。

二、廉政專員的其他權利及優惠相當於司長者。

三、廉政專員在其職程方面的穩定性、社會保障制度及享有的其他優惠，均不得受到損害，尤其在年資方面，為着所有法律效力，視為在原職位工作。

第二十二條 豁免權

廉政專員不得在被起訴前或指定聽證日前被拘留或羈押，但屬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犯罪的現行犯者除外。

第二十三條 停職、免職及辭職

一、廉政專員於針對故意犯罪的起訴批示的通知日或針對故意犯罪的指定審判聽證日批示的通知日起停職。

二、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職。

三、廉政專員得以書面方式向行政長官提出辭職請求。

第二節 助理專員

第二十四條 助理專員

一、廉政專員得在被認為有功績、廉潔及具獨立性的人士中提名兩人為助理專員輔助其工作，並報請行政長官任免。

二、任命批示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

三、助理專員報酬相當於廉政專員報酬的百分之七十，並享有給予局長（第二欄）的其他權利及優惠。

第二十五條 代任

一、廉政專員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其指定的助理專員代任。

二、廉政專員出缺時，應由在職較久的助理專員履行專員職務，直至任命新廉政專員為止。

第二十六條 保密義務

助理專員對於在行使職能時或因行使職能而獲悉的事實，有絕對的保密義務，只得經廉政專員許可而免除之。

第二十七條 辭職

助理專員得以書面方式通知廉政專員辭去本身職務。

第二十八條 準用

對於助理專員，適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以及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

第三節 輔助人員

第二十九條 顧問、技術顧問、調查員及其他人員

一、廉政專員由顧問、技術顧問、調查員及其他必需的人員輔助，以全面履行其職務。

二、調查員的職程相等於六月二十八日第26 / 99 / M號法令所規定的刑事偵查員職程，但該法規有關培訓課程、實習及進入該職程的年齡上限的規定則不適用。

三、擔任調查員者須具有十一年級學歷及完成廉政公署為此而提供的培訓，而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卓越功績的調查員可擔任調查主任或以上職級，但調查員及調查主任均不須具有駕駛機動車輛的資格。

四、為着第二款的效力，首席調查主任、高級調查主任、調查主任、首席調查員、高級調查員及調查員職級分別等同於一等督察、二等督察、副督察、首席偵查員、一等偵查員及二等偵查員職級。

第三十條 任命及免職

上條所指人員由廉政專員自由任命及免職，並得被徵用、派駐或以合同方式聘用，為着所有效力，在任命批示所定日期或在有關合同所定日期為開始行使職能日期，除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佈外，無須其他手續，但行政長官得豁免上述事宜的公佈。

第三十一條 當局權力的保障

一、廉政公署部門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顧問及技術顧問在行使其職能時具有執法人員地位；如按照本法律的補充法規的規定，此等人員獲授權領導偵查，則被視為刑事警察當局。

二、被安排作偵查的調查員在行使其職能時，具有刑事警察機關地位，而其他輔助人員得具有執法人員地位。

第三十二條 在臨時安排制度下的人員

如廉政專員認為有用或適宜，得向有權限的公共部門要求，將為執行在廉政公署權限範圍內的措施或行為，或因遵守合作義務而要作出行為時所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安排在公署內工作。

第三十三條 提供勞務及保密支出

一、廉政公署為進行培訓、技術性及臨時性研究及工作，得在例外情況下與公共或私人實體訂立合同。

二、如因預防及調查的特別需要，廉政專員得核准開支而無須辦理任何手續。

三、上款所指開支須有由廉政專員負責的秘密紀錄，且由行政長官審批。

第三十四條 準用

一、第二十六條的規定適用於顧問、技術顧問、調查員、其他輔助人員及向廉政公署提供協助的所有人士。

二、顧問、技術顧問及其他輔助人員享有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指的有關福利。

第四節 工作證及武器的使用

第三十五條 工作證

一、行政長官向廉政專員發出特別工作證。

二、廉政專員向助理專員發出特別工作證，以及按情況向輔助人員發出特別工作證或普通工作證。

三、持有特別工作證者，可自由通行及進入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的辦公地點，包括內部保安機構及部門、市政局以及公法人。

第三十六條 使用武器

一、在具體情況下，並透過廉政專員批示，可給予助理專員及被安排作偵查的廉政公署部門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顧問、技術顧問、調查員及其他輔助人員持有、使用及攜帶工作用武器的權利，其口徑及種類須獲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二、上款所指人員因持有、使用及攜帶工作用武器而應遵守的特別義務係由專有規章規定，該規章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佈。

第三章 廉政公署部門

第三十七條 目的、自治權及設施

一、廉政公署部門的職能，為對本法律所定職責的履行提供必需的技術及行政輔助。

二、廉政公署部門擁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

三、廉政公署部門在本身設施內運作。

第三十八條 行政及紀律懲戒權限

一、廉政專員有權限作出所有關於廉政公署人員任用及調整職務狀況的行為，並對該等人員行使紀律懲戒權。

二、如廉政專員下令進行內部調查，由廉政公署部門專責附屬單位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三、行政長官得透過批示設立一專責委員會，以監察廉政公署人員的紀律投訴問題。

第三十九條 人員制度

公職一般制度補充適用於廉政公署部門人員。

第四十條 預算

- 一、廉政公署應將預算呈交行政長官，使其在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時，在支出部分中包括一項供廉政公署使用的整體款項。
- 二、廉政公署部門撥款之間的款項移轉，應經廉政專員核准。

第四十一條 監督及審查

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廉政公署應將上經濟年度帳目呈交行政長官，以作監督及審查。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二條 補充法規

- 一、行政長官制定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行政法規，訂定廉政公署部門的組織、運作、人員配備及職務。
- 二、在上款所指法規生效前，保持原有人員配備。

第四十三條 預算負擔

為執行本法律而引致的預算負擔，在本經濟年度係根據本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的可動用資金補足之，或當有需要時，開立信用而以過往的預算年度的結餘對消之。

第四十四條 廢止性規範

一、廢止九月十日第11 / 90 / M號法律中按照第1 / 1999號法律所通過的《回歸法》附件三第四款規定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部分、三月三十一日第2 / 97 / M號法律、一月二十九日第7 / 92 / M號法令及一月十八日第8 / 93 / M號訓令。

二、在不抵觸本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九月二十七日第53 / 93 / M號法令的規定仍補充適用於廉政公署部門。

第四十五條 生效

本法規於公佈之翌日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1 / 2000號行政法規
廉政公署部門的組織及運作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五）項，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0 / 2000號法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經徵詢行政會的意見，制定本行政法規。

第一章
性質及運作

第一條
性質及目的

一、廉政公署部門（葡文縮寫為SC）的宗旨是向廉政公署在按照其組織法規定履行職責時，提供所需的技術及行政輔助。

二、廉政公署部門乃具有職能、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的部門。

第二條
運作原則

一、廉政公署所負責的行為及措施是由廉政專員或由助理專員、廉政公署部門人員在行使獲授予的權限時作出。

二、為進行培訓、技術性及臨時性的研究及工作，公署得在例外情況下與公共或私人實體訂立合同。

三、為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0 / 2000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合作義務，該條所指的實體應將其所得悉及屬廉政公署工作範疇內的犯罪行為或違紀行為，以及在有關程序中所作的最後決定知會該公署，但不影響法定程序的進行。

四、如有需要時，廉政公署得僅跟進在由有權限實體進行的刑事或紀律程序。

五、為預防的目的，廉政專員得公開屬其權限所針對的範疇內因違法行為而提起的刑事或紀律程序的判罪或處分決定，以及任何有利於履行其職責的其他事實，但不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0 / 2000號法律第二十條規定的適用。

六、就廉政專員作出的行為，得向專員提出聲明異議，而就助理專員及廉政公署部門人員作出的行為，得向專員提出必要的訴願。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廉政公署部門

一、廉政公署部門由廉政專員領導，專員得將其權限授予助理專員或按照本行政法規的規定，授予廉政公署部門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顧問及技術顧問。

二、作為廉政公署部門領導機關的廉政專員，尤其有下列權限：

- (一) 訂定廉政公署部門的工作方針及內部運作規則；
- (二) 採取措施以編製廉政公署的預算及年度工作報告。

第四條 組織架構

廉政公署部門包括：

- (一) 廉政專員辦公室；
- (二) 反貪局；
- (三) 行政申訴局。

第五條 廉政專員辦公室

一、廉政專員辦公室為一直屬該專員並輔助其履行職務的架構。

二、廉政專員辦公室包括：

- (一) 辦公室主任；
- (二) 顧問及技術顧問；
- (三) 私人秘書及辦公室助理。

三、廉政專員辦公室下設有綜合事務廳、社區關係廳及資訊中心。

第六條 辦公室主任

辦公室主任協調廉政公署部門人事及財政管理，協調廉政專員辦公室及該辦公室轄下附屬單位的管理，按廉政專員指示負責分配工作予辦公室各成員，監管有關的活動及擔任廉政專員所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七條 顧問及技術顧問

一、顧問按廉政專員直接或透過辦公室主任的指示，負責向廉政公署部門提供專門技術協助及擔任特定任務。

二、技術顧問負責擔任廉政專員或辦公室主任指定的特定任務。

第八條 私人秘書及辦公室助理

一、私人秘書按照廉政專員直接或透過辦公室主任的指示負責：

- (一) 處理辦公室來往函件並確保其歸檔及安全；
- (二) 轉達面見廉政專員的要求及編製專員工作日誌；
- (三) 確保履行由廉政專員或辦公室主任所指定的其他任務。

二、辦公室助理按照廉政專員的指示執行特定任務。

第九條 綜合事務廳

一、綜合事務廳主要負責輔助廉政公署部門的財政、財產及人事管理，進行研究工作及籌辦培訓活動。

二、綜合事務廳下設有行政財政處及研究組織部。

第十條 行政財政處

行政財政處主要負責：

- (一) 編製本身預算案，以及有關的修正及修改，並確保將之執行；
- (二) 編製年度管理帳目及有關報告；
- (三) 按現行法律規定組織會計系統的運作；
- (四) 確保出納活動、徵收收入及結算開支；
- (五) 確保採購及管理文具的職務，以及資產及勞務取得的往來文件；
- (六) 進行財產管理，並關注設施、設備及車輛的保養、安全及維修；
- (七) 確保一般往來函件的工作及有關紀錄，以及編製及更新總檔案的工作；
- (八) 確保有關人事管理的工作，以及編製及更新其檔案及往來函件的最新資料。

第十一條 出納

一、出納工作由一名司庫負責，司庫由廉政專員從行政財政處的人員中委任。

二、司庫無須作出擔保，並應依法律規定收取錯算補助。

三、司庫缺勤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廉政專員指定其代任人。

四、廉政專員得根據七月十三日第30 / 98/M 號法令第六條的規定，透過批示設立常備基金，以應付不可延遲的開支，並交由司庫或其代任人掌管。

五、支票以及有關收取款項及動用存款的其他文件，由廉政專員或辦公室主任及司庫簽署。

第十二條 研究組織部

一、研究組織部主要負責：

(一) 進行廉政專員指定的研究項目，尤其是關於外地的反貪部門及申訴部門的組織及運作；

(二) 協助公署編製工作計劃及報告書；

(三) 籌辦培訓活動；

(四) 研究及建議內部文件流程及將公署專用表格規範化；

(五) 確保公署的翻譯工作；

(六) 管理公署的文獻中心。

二、得設立職務主管以協調研究組織部的工作。

第十三條 社區關係廳

一、社區關係廳主要負責確保公署與社會的聯繫，向公眾灌輸遏止及預防貪污及行政違法行為的意識，以及處理有關公署活動及有利公署工作的訊息。

二、社區關係廳下設有宣傳教育處及公關新聞部。

第十四條 宣傳教育處

宣傳教育處主要負責：

- (一) 籌備及推廣對市民有益的刊物；
- (二) 向公眾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以遏止貪污及行政違法行為；
- (三) 推廣預防貪污及行政違法行為的措施，旨在促使公共行政更公平、公正及更具透明度。

第十五條 公關新聞部

一、公關新聞部主要負責：

- (一) 接待前往公署的人士；
- (二) 確保向公眾提供資訊服務；
- (三) 收集、分析、處理、存檔、傳播由傳播媒體發出關於公署活動的資訊及對履行公署職責有明顯利益的消息；
- (四) 與傳播媒體聯繫，並跟進擬公開的資料的製作及推廣；
- (五) 按廉政專員指示協助傳播媒體。

二、得設立職務主管以協調公關新聞部的工作。

第十六條 資訊中心

一、資訊中心主要負責：

- (一) 執行公署電腦化計劃；
- (二) 確保所採用的資訊器材的運作及優化其使用；
- (三) 不斷了解在資訊器材方面的需要，並作出取得有關器材的建議；
- (四) 勘察、收集、處理及傳播數位化資訊資料；

(五) 在資訊技術方面，促進實現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0 / 2000號法律第六條第四款的規定。

二、得設立職務主管以協調資訊中心的工作。

第十七條

反貪局

一、反貪局負責公署職責及權限所針對範疇內的犯罪及行為的調查及偵查工作及其他相關工作，以及組織和確保六月二十九日第3 / 98 / M號法律所規定的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卷宗的處理工作。

二、對於兼屬刑事及行政申訴範疇的個案，由反貪局局長負責與行政申訴局協調處理。

三、反貪局由一名局長領導，局長一職由一名助理專員當然兼任。

四、反貪局下設有調查一廳、調查二廳及技術支援廳。

第十八條

調查一廳、調查二廳

一、調查一廳及調查二廳負責查明公署職責及權限所針對範疇內的犯罪及行為的跡象或消息。

二、如上條第一款所指犯罪及行為的案情複雜或涉及其他犯罪活動，調查工作交由調查一廳負責。

三、如上條第一款所指犯罪及行為的調查程序較簡單快捷，調查工作則交由調查二廳負責。

四、調查二廳亦負責：

(一) 與有助履行反貪局職務的外地機構聯絡及協查案件；

(二) 統籌保護證人的工作；及

(三) 在公署的職責範疇內，預防及遏止在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出現貪污行為及欺詐行為。

五、調查一廳及調查二廳各由一名總調查主任領導，而總調查主任職級等同廳長職級。

六、調查一廳及調查二廳下得設立調查小組以執行其工作。

第十九條 技術支援廳

一、技術支援廳主要負責：

- (一) 收集為履行反貪局職務所需的情報；
- (二) 保管武器，彈藥及戒護物品；
- (三) 為廉政公署進行的偵查及調查提供所需的技術資源；
- (四) 保存證物；
- (五) 協助公署進行內部調查；
- (六) 接收投訴及檢舉；
- (七) 確保卷宗的保存及處理；
- (八) 組織及確保六月二十九日第3 / 98 / M號法律規定的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卷宗的處理工作。

二、技術支援廳由一名總調查主任領導，而總調查主任職級等同廳長職級。

第二十條 行政申訴局

一、行政申訴局負責分析及處理行政申訴，研究及建議發出勸喻，旨在簡化行政程序及改善公共部門運作，以及研究及分析有利於預防及遏止行政違法、貪污及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的措施。

二、對於兼屬刑事及行政申訴範疇的個案，由行政申訴局局長負責與反貪局協調處理。

三、行政申訴局由一名局長領導，局長一職由一名助理專員當然兼任。

四、行政申訴局下設有調查三廳及審查廳。

第二十一條 調查三廳

一、調查三廳主要負責：

(一) 接收投訴及檢舉；

(二) 自行或要求公共部門採取調查措施及收集證據，以查明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的違法或不公正情況的跡象；

(三) 透過非正式途徑與被投訴的部門接觸，謀求及時及盡快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

(四) 建議廉政專員向有權限的部門提出勸喻，以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

(五) 就所查清的違法行為跡象，促請廉政專員向有權進行紀律程序的實體檢舉；

(六) 因應情況所需，跟進在有權限實體進行的紀律程序；

(七) 履行為行使法律賦予廉政公署的權力而經廉政專員指定的職務。

二、調查三廳由一名總調查主任領導，而總調查主任職級等同廳長職級。

三、調查三廳下得設立調查小組以執行其工作。

第二十二條 審查廳

一、審查廳主要負責：

(一) 研究簡化行政程序的方法及有利於預防及遏止行政違法、貪污及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的措施；

(二) 監督涉及財產利益行為的合規性及行政正確性；

(三) 因應情況所需，在公署的職責及權限範疇內製作意見書及研究報告，以便將之送交有關公共部門或透過公署的相關部門予以公開；

(四) 研究措施，以改善公共部門的運作及增加其工作的透明度；

(五) 研究對人的權利、自由、保障或正當利益造成影響的規定是否合法；

(六) 指出所發現的法例缺點，提出勸喻以便解釋、修改或廢止有關法例，又或建議制定新法例；

(七) 提議廉政專員向行政長官建議作出規範性行為，以改善公共部門的運作及對依法行政的遵守，尤其消除各種有利於貪污及實施不法或道德上應受責備的行為的因素；

(八) 履行為行使法律賦予廉政公署的權力而經廉政專員指定的職務。

二、審查廳在履行其職務時，得與有權限的機關及部門合作，以謀求最適當的解決方法。

三、審查廳由一名總調查主任領導，而總調查主任職級等同廳長職級。

四、審查廳下得設立小組以執行其工作。

第三章 財政及財產的管理

第二十三條 財政制度

廉政公署部門的財政制度等同自治實體的財政制度，具專有的會計格式。

第二十四條 收入

一、廉政公署部門的收入包括：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的配備撥款；

(二) 歷年管理的結餘；

(三) 本身可動用資金的利息；

(四) 轉讓本身資產的所得；

(五) 法律指定的其他收入。

二、經行政長官許可後，廉政公署部門方可將流動款項資本化。

第二十五條 開支

一、廉政公署部門的開支為：

(一) 因運作而產生的負擔，尤其在人員、資產及勞務的取得、轉移、其他經常性開支及資本性開支等方面的負擔；

(二) 有關屬行政當局負擔而須轉送退休基金會、社會保障基金或其他福利機構的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每月供款。

二、廉政專員權限內的開支許可限額係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第二十六條 財產制度

廉政公署的財產係由公署為履行其職責或於履行其職責時所取得的全部資產及權利組成。

第四章 人員

第二十七條 制度

一、本行政法規規定的制度適用於廉政公署部門的人員，而公職的一般制度亦補充適用於廉政公署部門的人員。

二、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官及司法機關的人員，不論被委任的職務為何，得根據現行法例的規定，隨時選擇其原職程或原官職的報酬制度，但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

第二十八條 通則

一、廉政專員辦公室人員的通則及聘任制度等同司長辦公室人員的相應職位者，但專員辦公室轄下附屬單位人員除外。

二、除領導及主管人員外，廉政公署部門其他輔助人員及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0 / 2000號法律第三十二條規定按臨時安排制度工作的人員，得按其有關基礎薪俸的數額計算，另收取透過廉政專員的批示而訂定至其基礎薪俸的數額30%的酬勞，但不得因超時工作而與其他酬勞或補助兼併收取。

三、廉政公署部門人員不得從事有酬或無酬的其他公職或任何私人業務；但屬不與工作時間重疊且經廉政專員事先許可的教學、學術研究或公務員提供職業培訓的工作，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任職制度

一、上條所指人員的正常任職制度為定期委任，但不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0 / 2000號法律第三十條規定的適用。

二、以確定委任任用的司法官以定期委任制度在廉政公署提供服務的時間，為著年資及退休的效力，均視為在原職級所提供服務的時間。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得以定期委任、徵用或派駐等方式在廉政公署部門任職。

四、以徵用或派駐的方式在廉政公署部門工作的人員，不受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 / 89 / 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所規定的任職期限約束。

第三十條 處於退休狀況的人員

處於退休狀況的人員如被委任在廉政公署部門任職，適用公職一般制度所規定的相關報酬制度，但須遵守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

第三十一條 人員的配備

廉政公署部門的人員配備，載於屬本行政法規組成部分的附件一，經廉政專員建議，行政長官得以行政命令修改之。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供選擇的制度

廉政專員、助理專員及其他人員如為司法官員，得選擇現行法律規定的本身通則，但不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0 / 2000號法律規定的適用。

第三十三條 代替的副本及證明

為存檔的目的，廉政專員得下令編製副本或縮微本，以取代有關的文件。該等副本或縮微本，經過適當認證後，具有原件的證明力。

第三十四條 標誌

廉政公署的標誌載於本行政法規組成部分的附件二。

第三十五條 工作證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0 / 2000號法律第三十五條規定的工作證的名稱及式樣載於屬本行政法規組成部分的附件三；經廉政專員建議後，工作證的名稱及式樣得由行政長官以批示修改。

第三十六條 人員的轉入

廉政公署人員，不論其任用方式，轉入新組織架構的相應職位，並保持原有職務上的法律狀況。

第三十七條 預算的執行

行政長官在廉政公署部門的執行預算方面的權限，由廉政專員行使。

第三十八條 負擔

在廉政公署部門的預算開始生效前，因本行政法規的施行而引致的負擔，由財政局從各項撥款中調配款項予以支付。

第三十九條 廢止性規範

廢止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6 / 1999號行政法規附件十有關廉政公署的自由通行證及工作證式樣。

第四十條 生效

本行政法規於公佈之翌日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制定。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第217 / 2000號行政長官批示

行政長官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賦予的職權，並根據第10 / 2000號法律（廉政公署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作出本批示。

一、第10 / 2000號法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指的廉政公署人員得持有、攜帶和使用口徑不超越9毫米（. 38）的手槍、左輪手槍和步槍。

二、本批示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長官 何厚錘